

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

关于下发 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排球 比赛的补充通知

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 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报名工作已经结束。为了保证本届排球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 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的补充通知下发给你们，请有关高等学校接到通知后，认真准备，届时参加比赛。

一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2017 年 7 月 22 日—28 日（7 月 22 日报到，23 日—28 日比赛） 地点：沈阳体育学院篮排球馆

二、报到时间及地点

请各参赛队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前到 10 号宿舍楼报到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（提前报到的参赛学校不予接待，沈阳市内参赛学校不安排住宿），本次比赛不安排接站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乙组报名队数不足，不再设立乙组，甲、乙组合并为男子组、女子组。本次比赛参赛队男子组 16

支、女子组 16 支。根据各参赛队报名情况，本届比赛竞赛办法确定为：男、女队各设 4 个种子队（种子队依据上届比赛男、女前四名成绩确定，如未报名参赛，名次递进）。第一阶段经抽签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各组种子队：上届比赛第一名为 A1，以此类推，其余各队抽签分到各组。第一阶段比赛根据胜场、积分及 C 值、Z 值排出小组名次，各小组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。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进行，根据上半区：A1—B2、D1—C2、下半区：B1—A2、C1—D2 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 1—8 名，9 名以后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。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。

四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男、女队分别录取前 8 名，颁发奖杯和运动员证书。

（二）男、女队各评选出 5 支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并颁发奖牌，设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裁判员”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请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前准备好本队运动员的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交裁判员查验，合格者方可上场比赛。

六、经费：按照《2017 年辽宁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》要求，每人每天需交纳食宿费 120 元。各参赛队食宿费等相关费用，可使用现金、刷卡及电汇均可。

户 名：沈阳体育学院

开户行：沈阳建行龙江支行（行号 105221019020）

账 号：21001423701050001316

注：汇款单请注明：参赛单位和赛事名称。电汇单位请于7月17日前务必电汇到承办单位账户，并请电汇单位在报到时凭电汇收据（或复印件）报到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定于2017年7月22日下午15:30在沈阳体育学院图书馆一楼报告厅召开组委会联席会及技术会议（要求参赛队领队、主教练必须参加；各队需将带队长标志的全部比赛用短衣、短裤交验组委会）。

（二）7月22日晚18:00—19:00在沈阳体育学院教学楼112教室举行参赛队教练员、运动员培训讲座，外市驻会参赛队必须参加（讲解规则，沈阳市参赛队不要求参加）。

（三）比赛用球采用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指定专用“世达”牌排球。

（四）各参赛学校报到时请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。

（五）请各参赛队为每位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报到时出示保险单，未办理保险的代表队不得参赛。

（六）驻会的各参赛队请自行准备洗漱用品、拖鞋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在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，做好安全预案。

(八) 联络方式

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

联系人：杜超 金鑫

联系电话：18240055288 15004002045 024—86909713

沈阳体育学院

联系人：李 崇 024-89166661 18102421488

地 址：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路 36 号

(九) 乘车路线：

沈阳体育学院火车路线：

- 1、沈阳站下车：乘 327 路公交车，华府丹郡站下车，东行 200 米即是。全程 16 公里，乘出租车约 35 元。
- 2、沈阳北站下车：乘 333 路公交车，沈阳体育学院站下车即是。全程 20 公里，乘出租车约 45 元。
- 3、沈阳南站下车：乘 333 路公交，沈阳体育学院站下车即是。

辽宁省学生体育发展中心

2017年6月26日

